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

貳、案由：板橋國中學生林女與沈男交往，康姓導師部分管教行為有違管教目的及違反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有損2生的隱私權及人格尊嚴，不僅造成2生以死抗議的悲痛慘劇，且事後不願道歉，家長提出懲處過輕、官官相護的指控，核有明確違失；該校不當要求2人填寫「偶發事件行為自述表」，並違法記警告處罰，亦為造成2人自殺的原因，核有嚴重違失。另該校對林女未有自殺議題之輔導處置，亦未適時與家長聯繫討論合作模式及處理方式，於輔導無效後，竟將最壞的結果告知林女，讓2人覺得被威脅要分手，最後選擇走上絕路，實有不當。再者，該校輔導工作督導機制不盡周全，誠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有關「據訴，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教師涉嫌霸凌學生導致精神崩潰進而相約自殺，及同轄區各級學校霸凌事件層出不窮，疑係新北市政府長期涉嫌包庇縱容加害者所致等情。究其實情為何？該府板橋、三重、三峽等區之學校教師有無涉及不當管教甚或性騷擾情事？學校處置過程有無涉及違失？新北市政府對校園霸凌或性騷擾事件有無善盡監督及管理之責？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一案，案經函請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下稱板橋國中）<sup>1</sup>、新北市政府教育局<sup>2</sup>、教育部等機關提出說明

---

<sup>1</sup> 板橋國中107年10月1日新北板中學字第1077326257號函。

並提供佐證資料，於民國(下同)108年1月17日召開本案諮詢會議，邀請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周煌智院長、天晴身心診所李慧玫主治醫師、世新大學社會心理學系詹昭能副教授兼系主任等專家學者到院提供專業意見，於108年3月4日分別訪談/約詢本案之當事學生父母、導師及輔導老師，復於108年5月28日辦理約詢板橋國中謝承殷校長、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黃靜怡副局長、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學務校安組林良慶組長等相關機關主管及承辦人員，業已調查完畢。發現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處理本案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並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板橋國中導師康銘仁於107年2月底3月初發現學生林女與沈男兩人互動密切，並無證據顯示2人有不當接觸，即予以更換座位。康師與生教組長洪駿曜於107年4月10日知悉林女和沈男在班上有牽手、摸頭、親吻、擁抱等身體接觸行為，康師向該班表示反對班對和身體接觸，康師及洪組長請班上同學監看2人有無肢體接觸等行為，康師請2人寫「偶發事件行為自述表」，嗣後常在辦公室訓誡林女，並要求2人不准參加同一暑期夏令營。康師於107年6月12日在校外看到2人有擁抱、接吻及摸胸等肢體接觸行為，於6月15日要求林女填寫「偶發事件行為自述表」，並請全班寫下是否看過同學間的肢體接觸、性騷擾等不當行為。2人被同學罵狗男女，林女遭林姓同學過肩摔。107年6月15日林女拿同學不要的藥品和水彩加在一起，嘗試做要喝下去的動作。林女與沈男不願被拆散，要以死教訓康師，於107年6月18日相約跳樓自殺。新北市

---

<sup>2</sup>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7年10月1日新北特教字第1071821274號函、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7年12月6日新北特教字第1072289937號函、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7年12月14日新北特教字第1072351990號函。

政府調查結果，認為康師部分管教行為有違管教目的，性平教育與輔導知能不足，親師溝通不足，違反該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該校給予康師申誡1次，年終考績乙等，進行正向管教行為改善輔導計畫等懲處及處置。該校康師的不當管教及輔導方式，有損2生的隱私權及人格尊嚴，不僅造成2生以死抗議的悲痛慘劇，而且康師事後不願道歉，家長提出懲處過輕、官官相護的指控，核有明確違失。

- (一)「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10點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第14點規定：「(第1項)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第2項)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

權。(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教育部查復本院指出:依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10條、第14條規定,對學生情感交往行為,老師應以教育或輔導方式,引導學生認識情感關係的建立與發展、探索自我對情感的需求、學習合宜的情感表達與正向的互動、尊重彼此身體的自主權和隱私,而非以懲處方式禁止或嚇阻學生之情感交往。

(二)107年4月10日康師因英文老師楊○晨告知而向生教組長洪駿曜反映,林女和沈男在班上有牽手、摸頭、親吻、擁抱等身體接觸行為,康師向該班表示反對班對和身體接觸,洪組長請2人寫「偶發事件行為自述表」:

1、107年2月底3月初,康師發現林女與沈男兩人互動密切,予以更換座位:

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對康師訪談紀錄,康師表示:「107年大約2月底、3月初左右,我發現他們的互動密切,常常同進同出,我有找2人來談,當時他們表示沒有交往,我告訴他們我的底線是可以談心,但不能有肢體接觸。2人的座位本來在同一排,我當時就先進行預防的措施,調整2人座位為對角線位置,沈男坐在靠近走廊的第1排第1位,林女坐在靠近教室裡的最後一排最後一個位置。」板橋國中於事發後訪談<sup>3</sup>該班12號同學表示:「(老師知道他們談戀愛時的處置、反應?)我們班就換位置,把他們倆分到最開的角

---

<sup>3</sup> 資料來源:板橋國中6月25日召開研擬事件後續處理事宜會議,訪談該班7名同學(5、11、12、14、18、21、27號)之訪談紀錄。

落。」

2、107年4月10日康師因英文老師楊○晨告知而向生教組長洪駿曜反映，林女和沈男在班上有牽手、摸頭、親吻、擁抱等身體接觸行為，康師向該班表示反對班對和身體接觸，康師請2人寫「偶發事件行為自述表」：

- (1) 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對康師訪談紀錄，康師表示：「4月10日英文楊○晨老師上我們班下午第1節課，下課後發現2人動作親密，就在下午第2或第3節課來找我，跟我說他們2人坐在同一張椅子上，有擁抱跟親密的肢體接觸行為。第8節是我的課，我就在班上處理，我先找2人分開來問，他們否認，因為好像是男生找女生比較多，女生多坐在位子上，所以後來學生在寫評量跟作業時，我有個別詢問一些幹部跟坐林女周圍的同學，同學大部分表示，有摸頭、親吻、抱抱的動作，已經2、3週了，其中有2、3位同學說還有摸胸；之後再次詢問他們2人，他們才承認交往，但僅承認牽手與摸頭，其他行為不承認。」
- (2)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對康師訪談紀錄中，康師表示：「我就請學生去生教組拿自述表，將自述表給林女跟沈男寫，因為他們對犯錯都選擇逃避。」板橋國中查復本院指出：「107年4月10日康師至生教組反映班上沈男及林女在班上當著班上同學面前有親吻、擁抱等行為且不只一次，然而班上同學隔一星期才告知導師康師，生教組長得知後，下午至該班集合全班同學說話，告知同學在班上有發現同學有如此親密舉動，怎沒有第一時間告知導師，而是隔了一星

期才反應，而且公眾做親密舉動是不可以的，希望同學要注意自己的言行舉止，也請學生自行書寫事情發生經過，以釐清事件過程，事發後並致電家長，請家長要多注意自己小孩的行為。」林女所填寫之「偶發事件行為自述表」內容，如附表一所示。

(三)康師反對班對和肢體接觸，洪組長、康師請班上同學監看2人有無肢體接觸等行為，康師常在辦公室訓誡林女：

1、康師反對班對和肢體接觸：

- (1) 板橋國中於事發後訪談該班12號同學表示：「老師(康師)一知道這件事情之後，他有在班上說過他禁止他的班上有班對。」
- (2) 學生林○○接受教育局訪談紀錄：「康師在上課時曾說他不允許班上有班對的出現。」
- (3) 學生林○○接受教育局訪談紀錄：「康師曾對全班說，學生本分就是要讀書，禁止班對，如果他們不分手就要報警。老師也曾經很嚴厲的說，如果他們不分手，就要叫學校叫他們退學或轉班，因為康老師擔心2人會發生性關係，女生會懷孕，所以要他們分手。」「康師一發現他們交往，就把2人叫到辦公室罵，說不允許班上有班對的出現，要2人寫自述表，強制2人要分開。」
- (4) 學生王○○接受教育局訪談紀錄：「老師有說不能有班對，會全力制止。」
- (5) 學生黃○○接受教育局訪談紀錄：「他們很常在教室摸頭、互相抱抱，我有看過。康師在班上說過反對班對，反對他們交往，老師有時會把2人分開叫去罵。」

(6) 本案事發後，新北市政府查復表示：「事後訪談該班6位同學都表示康師公開反對班對。康師表示此為濃縮性語言，其意思是反對班對發生肢體上的接觸，有可能讓同學誤解成單純是禁止班對。」康師於「板橋國中學生關懷表-A表：導師轉介表」上載明，林女之主要轉介問題與需求之一為：「習慣與單一男生行動，一個月前提醒過不可有班對和肢體接觸，但仍不聽勸告。」

## 2、洪組長、康師請班上同學監看2人有無肢體接觸等行為：

- (1) 據「712事件班級安心小團體輔導紀錄」指出：康師三不五時會詢問班長、副班長，兩人在教室的行為是否過當。
- (2) 事發後教育局訪談該班21號同學表示：「(導師有無要求，如果他們兩個有不當的舉動要回報?)我會不定時被問。」5號同學也表示：「(導師有無要求，如果他們兩個有不當的舉動要回報?)他有不定期問我，他們有沒有不好的舉動。」
- (3) 學生林○○於接受教育局訪談時稱：「大約4、5月時，康老師及生教組長曾交代，如果林女跟沈男有太親密的舉動，要跟老師說。」
- (4) 學生林○○接受教育局訪談紀錄：「生教組長在2人第1次寫自述表時，曾到班上罵，說板橋國中不能有情侶。之後都是跟全班說，有公開在班上說過1、2次，要同學留意兩人的親密行為，如果有要回報。」

## 3、康師常在辦公室訓誡林女，沈男較少被訓誡：

- (1) 康師於本院約詢時稱：「4月10日之後他們同進

同出，6月之前都沒有親密行為。問林女是以課業問題居多，一部分是遲到問題，還有跟同學之間的事。」

(2) 「712事件班級安心小團體輔導紀錄」記載：「兩人常分別被叫到導師辦公室責罵，曾有別班同學聽到導師罵林女”愛情不能當飯吃”，林女曾自述一週五天至少3、4天被導師叫去罵。」

(3)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訪談該班21號同學表示：「(老師有很常罵他們嗎?)會在我們寫考卷時，把他們叫到仰德橋去罵。一天大概一、兩次。」5號同學表示：「(老師有很常罵他們嗎?)很常罵，但是沒有每節下課」「(老師罵林女的字眼?)比較沒有聽到侮辱性的字眼。比如說，愛不能當飯吃。」「(被罵的原因?)都有，大部分是因為談戀愛，之前服檢沒過，弟子規沒背也是被叫去罵。」12號同學表示：「老師常常會去找林女，有一次我去通知林女老師找她，然後她就很有生氣把筆摔到桌上出去找老師。」「(老師有很常罵他們嗎?)林女告訴我，五天中大概有三、四天被叫去罵，有時候在仰德橋，有時候會被叫去辦公室。」

(4) 據板橋國中調查報告指出，事情發生之後，導師有要林女到辦公室詢問或訓誡(次數每周1至2次或3至4次)，詢問或訓誡的事情不一定是談戀愛之事。沈男則較少被叫到辦公室。

(四) 康師於107年6月12日在校外看到2人有擁抱、接吻及摸胸等肢體接觸行為，於6月15日要求林女填寫「偶發事件行為自述表」：

1、康師於本院約詢時表示：「(問：6月12日有看到

親密行為？6月15日有寫自述表？）我騎車經過有看到，擁抱、接吻及摸胸。他們兩人在班上類似行為不斷。6月15日是林女表示要寫。這次沒有通知家長。她寫了一些親密行為，我沒有限制她要寫什麼。」據本案事發前，林女與沈男2名學生通訊軟體LINE的6月14日對話內容顯示：「17：47林女：我今天還被班導抓去罵。」「沈男：為什麼被罵？」「17：48林女：說我們前天的校內外行為不檢」「沈男：為什麼？？？」「林女：我們也沒做什麼…就只是走一起而已呀……。」

- 2、康師於接受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訪談時表示：「6月12日星期二我在中正路看到他們兩人有肢體接觸，原本要處理，但因為6月13日及14日沈男請假，所以沒處理。6月13、14日2天林女都遲到，6月14日林女服儀檢查不及格，且她的補助證明沒交，6月15日如果不處理就要放假了，所以我找林女來詢問，因為林女態度不佳，說他們的行為干我屁事，我跟林女說，是你們一直挑戰肢體接觸這一條紅線，班上同學都能遵守，但林女似乎希望跟剛開學時一樣有不同標準，但這並非課業，我無法接受，所以我有請林女寫自述表。林女並不排斥寫自述表。」
- 3、林女107年6月15日填寫之「偶發事件行為自述表」內容，如附表二所示。

(五)康師於107年6月15日下午第5節數學課時，要求全班拿出測驗紙，寫下是否看過同學間的肢體接觸、性騷擾等不當行為，並要求記下清楚的人事時地物，雖未明指示林女與沈男，但同學都覺得是針對這兩個人：

- 1、康師於本院約詢時表示：「(問：6月15日要班上同學寫測驗紙?)4月10日林女堅稱無交往，但遲至同學們發現林女才承認有交往。6月15日是我想要釐清真相，想知道他們在校園內有無親密的行為。他們有所謂的紀念日。」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對康師訪談紀錄，康師表示：「6月15日星期五第5節課時，以隨堂測驗紙調查班上肢體接觸行為，用意為自我表白及有無看到他人相關的人事時地物。我的考量是之前班上曾有性平事件、有欺負同學與不當接觸等前例，但沒有針對性。另採計各調查，是為能辨識自我表白及有利後續相關處理，未規定要寫幾個人，可接受沒有寫。」
- 2、據板橋國中查復本院指出：「經過專輔老師的輔導及事件的處理後，學生的行為有一段時間，似乎轉為平淡，但是在5月中學生行為有故態復萌，不僅放學走在一起，且常在放學時至學校附近的藝文中心，有時會做踰矩的動作。事情發生導師基於關心的立場，再度找學生輔導及訓誡，但因雙方家長處理方式不同(女生贊成、男生反對)，故找林女的次數較為頻繁，同時導師也要求學生再度寫行為自述表，但自述表兩生並未交，故導師一再要求繳交自述表，但沈男在6月12至15日請假，故導師先要求林女寫。6月15日當日做記名問卷，要同學寫出班上近日有做踰矩動作之同學。」
- 3、依據該校712事件班級安心小團體輔導紀錄指出：「107年6月15日下午第5節數學課，導師要求全班拿出測驗紙，寫下是否看過同學間的肢體接觸、性騷擾等不當行為，並要求記下清楚的人事

時地物，未明指示林女與沈男，但同學都覺得是針對這兩個人。」該班同學測驗紙所寫的內容，如附表三所示。

(六)2人被同學罵狗男女，林女遭林姓同學過肩摔：

- 1、學生輔導法第21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生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應發揮親職之教育功能，相對承擔輔導責任，配合學校參與學生輔導相關活動，提供學校必要之協助。」
- 2、板橋國中107年7月2日函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之調查報告雖稱：該班同學並未私下罵2生為「狗男女」，惟該班○同學輔導紀錄記載：「班上同學會分群，有一群同學19、23、29和坐在林女旁邊的男生，會對她們罵狗男女，2名學生都有聽到，但動作不會停止，所以罵他們的同學會更生氣的繼續罵。」
- 3、板橋國中106學年林女的輔導紀錄記載：「母親反映同學故意絆倒林女，及罵有的沒的。隔天早休即詢問相關同學是否屬實，寫自述表自我反省並通知加害者家長尋求協助。」康師於接受教育局訪談時稱：「林女媽媽有反映同學林○○故意絆倒林女，這件事我也有處理，其中有1次把林女過肩摔，這部分蠻嚴重的，所以有請○○寫自述表，但沒送生教組懲處。」康師於本院約詢時表示：「(問：林女遭○○過肩摔?)就我所知是林女先打○○，沒辦法特別處理○○，因為○○的家長會有意見，若處理過度的話。」
- 4、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就本案對林女媽媽訪談紀錄，林女媽媽稱：「4月10日康老師跟媽媽說2人交往，媽媽就表達同意，但老師說『以他個人的想法，他會嚴格禁止班對，不管用什麼方法阻

止。』就掛電話了。以家長想法，會先聯想校方的規定，但之後老師未跟林女媽媽說處理的情形，連一通電話都沒有。」

**(七)107年6月15日林女拿同學不要的藥品和水彩加在一起，嘗試做要喝下去的動作：**

- 1、據「712事件班級安心小團體輔導紀錄」指出：「林女從6月11日就開始變得很奇怪，會到處向同學要剩下的藥品，並將藥品壓碎，6月15日將碎藥粉加水彩，調成綠色，表示這是毒藥。」
- 2、21號同學表示：「上星期五，林女拿一些同學不要的藥和水彩加在一起，有嘗試做要喝下去的動作，有同學出面阻止。男生在日常生活中，表現沒有那麼特別，比較像生活在角落的人。」

**(八)林女與沈男不願被拆散，要以死教訓康師，於107年6月18日相約跳樓自殺：**

- 1、林女與沈男於6月14日至17日之通訊軟體LINE的對話內容顯示，沈男表示：「如果真的分，我會自殺」、「但是現在被拆散了我沒辦法了，想做是因為一死了之，這樣就不會有任何問題了，而且我的願望就是能跟你在一起到死，死了也要跟你在一起」、「死的好處到是不在讓我們有太多痛苦的事情，而且我想要讓康銘仁受到教訓」、「讓康銘仁受到教訓是，讓他知道是他讓兩個無辜的生命從世界上消失，也要讓他知道是他讓非常相愛的情侶因為他而死，也要讓他知道不要再這樣做了，雖然他不一定會改」、「我是打算在這幾天的假期死」、「我現在只想死，但是我不想要妳跟我死，我在害妳啊」等語。林女稱：「各自先寫好遺書？我是想寫康，這樣我不但變靈體能弄他，他還會被我媽殺」、「是死是活都對我沒差了！每

次就只會被老師抓去罵，寫自述表，我已經受夠了」等語。詳如附表四所示。

- 2、據板橋國中查復說明稱：因6月18日是端午節之連假，晚間7時許學務主任接獲康師電話，表示該班有2名學生跳樓自殺，電視正在報導，學務主任確認此事後，立即打電話通知校長，但校長未接電話，學務主任並通知生教組長先趕到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探視沈男，而學務主任自己則趕到亞東醫院探視林女，到達醫院時男女學生均傷勢過重，於送醫前死亡，遺體隨即送往太平間等語。
- 3、康師於本院約詢時稱：「(問：該2人的自殺原因?)就我所知，林女媽媽生林女之後，非常想死，我的理解林女認為發生性行為後會懷孕，就我所知她們玩一玩，隔天就自殺了。就我理解沈男對家庭的怨懟，如果可以多一些資訊。我設定的是不能發生肢體接觸，林女媽媽的設定是不能發生性行為，是不一致的。他們2人找了出口，就是怪我。」
- 4、林女媽媽於本院訪談時表示：「希望還我們一個公道。我們一開始希望康老師在媒體面前道歉，後來我們對條件已不斷退讓，但康師怎樣都不出來。對於2條人命只有扣錢跟申誠這種2年後就能洗白的處罰方式是否太輕？教育局的處理方式也感覺在官官相護為調查結果，一半同學說有而一半同學說沒有，而結果以無法處理來結束？希望有措著2條人命該有的處罰。」

(九)事發後，針對康師之缺失，經新北市政府調查結果認為：「1. 導師康師管教與輔導之專業知能不足，違反該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1)部分管教行為，有違管教目的：A. 康師察覺兩生同進同出

時，以調整座位方式預防兩生的肢體接觸，然當時並未有證據顯示兩生間有不當肢體接觸。B. 康師建議兩生報名暑假育樂營時，不要參加同一個，以避免不必要的肢體接觸。C. 康師以記名方式調查班上肢體接觸行為。(2)性平教育與輔導知能不足：康師表示並未反對兩生交往，僅處理兩生身體界線，但其公開反對班對，實質涉入情感議題；且輔導知能不足，處理身體界線，只有管教行為，少有具體輔導作為，不利引導學生發展正向行為。(3)親師溝通不足：康師察覺兩生已發展情感關係，卻未能與家長充分溝通與討論，致親師間對兩生情感議題與身體界線無共識，不利引導兩生發展正向關係。」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要求學校，應依教育局及學校調查報告為依據，召開考核會議。由考績會決議申誡1次，年終考績4條2款(乙等)，並107年11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進行正向管教行為改善輔導計畫。

- (十)據新北市政府檢討有關兩生自殺似乎非單一因素造成，惟部分事件可能為引起學生壓力來源如下：
- 1、據導師觀察，沈男除較為安靜，與同學較少互動外，在班上無異常狀況，惟依沈男107年4月10日自述表內容，與班上好朋友吵架，在同儕互動上似乎遭遇挫折。
  - 2、林女曾向輔導教師侯○○老師表示，沈男常跟她說如果沒有跟她在一起，應該就會很想死，因為沈男跟家人關係並不好。但據沈男家長表示，沈男在家與家人互動無異常。有關情感議題對沈男的困擾，其於生前未主動找老師或家長討論。
  - 3、依據林女個案輔導紀錄與輔導教師之說明，兩生在班上人際關係不好，兩人的關係是互相安慰與

陪伴；另林女會主動要求沈男擁抱與摸頭尋求安全感。

- 4、事件後輔導老師進行悲傷輔導時，部分學生表示，與林女生前互動時，林女有透露沈男有想死的念頭，林女表示因拉不住沈男，要陪沈男一起走；另據兩生於生前在通訊軟體上的對話來看，面對情感議題的困擾，對沈男而言，似乎除了死亡一途未曾思考其他解決方法的可能性，但林女雖多次與沈男討論其他可能性，然似乎未能改變沈男的想法。

(十一)本院諮詢專家周煌智院長表示：「本案老師有介入處理，但：1. 感情的世界屬隱密世界，卻被揭露於同儕，老師有處理，但處理的方式不成熟，不要讓其他同學變成監控，讓孩子成為全民公敵(要隱喻讓孩子沒有壓力的處理，對孩子會更好)。如學生行為涉嫌違反法令，要用上課方式，不應用針對性的去講述，不要讓其他同學介入。2. 學生在班上公然擁抱要制止，但要有技巧。輔導技巧要更柔一點，避免傷害人格特質，惟仍需視個案情形而定。3. 年輕的老師非萬能，需要有資深的輔導老師協助提供輔導技巧的教導。」本院諮詢專家詹昭能主任也表示：「以情感教育的角度，1. 本案女生，缺少家庭關心。缺乏被愛，找男友填補，發展很快，依附關係，分開對它們是很大的挑戰及壓力。小孩愛人、被愛的方式，感情上求助無門，反而用管教方式去看，值得檢討。2. 青少年的反抗，致在班上出現擁抱、撫摸的行為，有可能是吸引別人注意，反而更不應是用管教方式對待，老師應對青少年的行為予以同理心的方式對待，處理方式可以加強。3. 針對導師的壓力大，應有顧問或諮詢資源幫助老

師，教育局曲解本案問題。4. 本案各種相關資源要引入，共同協助才是。」

(十二)綜上，康師於107年2月底3月初發現學生林女與沈男2人互動密切，並無證據顯示2人有不當接觸，即予以更換座位。康師與生教組長洪駿曜於107年4月10日知悉林女和沈男在班上有牽手、摸頭、親吻、擁抱等身體接觸行為，康師向該班表示反對班對和身體接觸，康師及洪組長請班上同學監看2人有無肢體接觸等行為，康師請2人寫「偶發事件行為自述表」，嗣後常在辦公室訓誡林女，並要求2人不准參加同一暑期夏令營。康師於107年6月12日在校外看到2人有擁抱、接吻及摸胸等肢體接觸行為，於6月15日要求林女填寫「偶發事件行為自述表」，並請全班寫下是否看過同學間的肢體接觸、性騷擾等不當行為。2人被同學罵狗男女，林女遭林姓同學過肩摔。107年6月15日林女拿同學不要的藥品和水彩加在一起，嘗試做要喝下去的動作。林女與沈男不願被拆散，要以死教訓康師，於107年6月18日相約跳樓自殺。新北市政府調查結果，認為康師部分管教行為有違管教目的，性平教育與輔導知能不足，親師溝通不足，違反該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該校給予康師申誡1次，年終考績乙等，進行正向管教行為改善輔導計畫等懲處及處置。該校康師的不當管教及輔導方式，有損2生的隱私權及人格尊嚴，不僅造成2生以死抗議的悲痛慘劇，而且康師事後不願道歉，家長提出懲處過輕、官官相護的指控，核有明確違失。

二、板橋國中於107年4月10日知悉林女和沈男在班上親吻、擁抱等身體接觸行為，未先予糾正，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逕以「上課、團體活動或集會時不

當行為影響秩序」核予2人各警告1次處分，於法不合，即有失當。再者，板橋國中之「偶發事件行為自述表」正面有「事實經過」、「處理方式」、「簽註及建議」欄位，「處理方式」有懲處欄位，「簽註及建議」有相關行政人員簽章欄位，背面有「自我反省欄位」。康師於107年4月10日要求林女及沈男填寫該表後，洪組長於該表簽註意見表示「給予警告1次處分」，經學務主任李季明核章後，該校以2人在表中所填寫之事實經過及自我反省內容，做為審議懲處之唯一依據，於隔(11)日予2人各警告1次處分，與教育部函文不合，並非正當。康師於6月15日再要求林女填寫「偶發事件行為自述表」，並未通知家長，亦與教育部上開函文不符，並非妥適。該校對林女與沈男不當要求填寫「偶發事件行為自述表」，並違法記警告處罰，亦為造成林女與沈男自殺的原因，核有嚴重違失。

(一)板橋國中於107年4月10日知悉林女和沈男在班上親吻、擁抱等身體接觸行為，未先予糾正，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即違法以「上課、團體活動或集會時不當行為影響秩序」核予2人各警告1次處分，核有違失：

- 1、「新北市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4點規定：「(第1項)對於學生情節輕微之不當行為，學校應予糾正，並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第2項)學校採取前項措施無效果時，得視學生違規情節輕重，採取下列懲罰措施：(一)警告。(二)小過。(三)大過。(四)依輔導管教目的所為之其他適當懲罰。(第3項)學校為前項各款之懲罰措施，應列舉事實敘明理由，並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小過以上懲罰措施之通知，並應以書面為之。」第8點規定：「嘉

獎、警告、小功、小過之獎懲措施應簽會導師及輔導處（室）後，由學務處核定。」第11點：「受獎懲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對於所受獎懲，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害者，得依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之規定，應於獎懲措施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學校申評會提出申訴。」

- 2、康師於107年4月10日知悉林女和沈男在班上有牽手、摸頭、親吻、擁抱等身體接觸行為，請2人寫「偶發事件行為自述表」，已如前述。
- 3、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調查，該自述表格格式為校方所提供之格式供本案學生填寫，並攜回交給家長簽名後帶回。隔(11)日繳回家長簽名並確認內容後的行為自述表給生教組。學校的部分考量其為初犯，依學生獎懲實施規定第3點第2項第1款第19目「上課、團體活動或集會時不當行為影響秩序者」核予2人各警告1次的處分。康師於板橋國中106學年沈男、林女的輔導紀錄中記載：「讓林姓少女和沈姓少男寫行為自述表自我答辯，同時通知家長並尋求學務處生教組協助處理，雙方家長當時都表示不知兩人互動密切並有身體親密行為，107年4月11日兩人繳回家長簽名並確認內容後的行為自述表給生教組，學校的部分考量其為初犯，以行為不檢為由，給予2人各1支警告的處分)」。
- 4、事後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調查報告指出：「學校未依規定辦理學生懲處：(1)兩生因肢體間的親密接觸，被該校依學生獎懲實施規定第3點第2項第1款第19目「上課、團體活動或集會時不當影

響秩序者」記警告1次。(2)然依上述學生獎懲規定第3點第2項前段「學校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無效果時，得視學生違規情節輕重，採取下列懲罰措施」，兩生之身體親密行為屬初犯，學務處於懲處案簽辦過程，未充分與導師確認是否曾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該校辦理學生獎懲作業之流程，似有未落實依規定辦理之缺失。」

(二)板橋國中之「偶發事件行為自述表」正面有「事實經過」、「處理方式」、「簽註及建議」欄位，「處理方式」有懲處欄位，「簽註及建議」有相關行政人員簽章欄位，背面有「自我反省欄位」。康師於107年4月10日要求林女及沈男填寫該表後，洪組長於該表簽註意見表示「給予警告1次處分」，經學務主任李季明核章後，該校以2人在表中所填寫之事實經過及自我反省內容，做為審議懲處之唯一依據，於隔(11)日核予2人各警告1次處分，與教育部函文不合，並非正當。康師於6月15日再要求林女填寫「偶發事件行為自述表」，並未通知家長，亦與教育部上開函文不符，並非妥適：

- 1、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2點規定第4款規定：「教師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有關「書面自省」於教學現場執行之妥適性與應注意事項，教育部國教署104年1月30日函知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及所屬學校稱：「……三、教師基於輔導管教目的，要求學生進行書面自省時，相關執行程序務必嚴謹完備。例如：將學生狀況及安排書面自省一事預先告知家長；另基於維護學生受教權，不應於上課時間要求學生寫自省書；教師亦不應對學生書面自省內容預設

立場，應尊重學生書寫意願及其書面自省內容等。四、學校負有調查學生犯錯或偏差行為事實經過之責任，不應基於調查事實之需要，逕予要求學生配合填寫『事件經過紀錄表』等類此表件。惟學校基於釐清事件發生經過及學生犯錯事實之必要，而需請學生敘寫『事件經過紀錄表』等類此表件時，亦應尊重學生意願，不得以不正當之方式強迫學生為之，亦不得因學生拒絕而據此論斷其確有犯錯事實，更不應將『事件經過紀錄表』或輔導學生自我省思之『書面自省內容』，做為學校審議學生懲處事件之唯一依據。」教育部查復本院表示：前開注意事項第1項第4款所指「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係希望透過學生書寫之方式達到啟發學生自我覺察、自我省思及培養其自制能力，故該款規定訂定重點在於「反省」，實務現場有關「自白書」、「事實陳述書」、「行為自述書」、「事件經過紀錄表」等類此表件，應為學校為實施書面反省而自行設計，非屬教育法令明訂應使用之表件等語。

- 2、如前所述，康師於107年4月10日知悉林女和沈男有親吻、擁抱等身體接觸行為，請2人填寫「偶發事件行為自述表」，經家長簽名後於翌日交給該校，其內容如附表一所示。嗣康師於107年6月12日在校外看到2人有擁抱、接吻及摸胸等肢體接觸行為，於6月15日要求林女填寫「偶發事件行為自述表」，並未通知家長，其內容如附表二所示。
- 3、經查，上開自述表正面有「事實經過」、「處理方式」、「簽註及建議」等欄位；「處理方式」欄內有訓誡、警告、小過、大過等懲處欄位；簽註及

建議」欄內有家長、導師及相關行政人員簽章欄位，背面有「自我反省欄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查復本院稱：板橋國中「偶發事件行為自述表」格式為該校自行設計的格式，供本案2名學生填寫等語。

- 4、107年4月10日自述表由洪組長於11日簽註意見：「1.在校內場合做出親密的行為，在年齡上、在地點上均非常不適合。2.此次給予警告1次處分，盼切勿再犯。」經康師簽名、學務主任李季明核章後，該校以2人在表中所填寫之事實經過及自我反省內容，做為審議2人懲處事件之唯一依據，於107年4月11日核予2人各警告1次處分，與教育部上開函文不合，並非正當。康師於6月15日要求林女填寫「偶發事件行為自述表」，並未通知家長，與教育部上開函文不符，亦非妥適。
- 5、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調查報告指出：該校「偶發事件行為自述表」內有學校處理方式與相關行政人員核章欄位，與學校請學生陳述事件經過或自我省思之原意不盡一致，在執行上恐有不必要爭議。且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訪談校長、學務主任、生教組長後，認定該校「偶發事件行為自述表」之使用，其原意在於陳述事件經過與自我反省，但學校為完善懲處程序而於自述表上核章，與「書面自省」主是為培養學生自我覺察、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之功能不相符。該校遂於107年7月26日修正表格內容，將相關懲處規定移除，修正為「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學生行為關懷表」。該校修改表格後雖稱著重於學生自我反省，惟仍保留「處理方式」及「簽註及建議意見」欄位，並有學校相關行政人員核章欄位，與學生

陳述事件經過或自我省思之原意不同，該表仍不符讓學生「書面自省」之規定。詳如下圖所示。

107年7月26日修改前：

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學生偶發事件行為自述表					
年 班 號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填寫時間 年 月 日	
家長姓名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手機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		
事 實 經 過	相關人員、事件經過及相關物品：				
處理 方式	1 <input type="checkbox"/> 敬會導師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家長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請家長到校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敬會任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敬會輔導處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送學務處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簽 註 及 建 議	2 <input type="checkbox"/> 訓誡 <input type="checkbox"/> 警告_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小過_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大過_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家長				
簽辦人		導師		生教組長	
輔導處		學務主任		校長	
背面尚有自我反省欄，請確實填寫					



107年7月26日修改後：

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學生行為關懷表					
年 班 號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填寫時間 年 月 日	
家長姓名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手機		
發生時間：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		
事 情 過 程 陳 述	相關人員、事件經過及相關物品：				
處 理 方 式	<input type="checkbox"/> 敬會導師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家長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請家長到校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敬會輔導處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送學務處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簽 註 及 建 議	家長				
	簽辦人		導師		生教組長
	輔導處	輔導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輔導主任				

- (三)在林女與沈男自殺前三天的LINE對話中，沈男說：「然後再被記警告，在同樣的事情寫自述表，然後他會逼迫我們離開」等語，林女說：「是死是活都對我沒差了！每次就只會被老師抓去罵，寫自述表，我已經受夠了」等語，足證該校2次不當要求林女與沈男填寫「偶發事件行為自述表」，及違法記警告處罰，均為造成林女與沈男自殺的原因。
- (四)綜上，板橋國中於107年4月10日知悉林女和沈男在班上親吻、擁抱等身體接觸行為，未先予糾正，採

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逕以「上課、團體活動或集會時不當行為影響秩序」核予2人各警告1次處分，於法不合，即有失當。再者，板橋國中之「偶發事件行為自述表」正面有「事實經過」、「處理方式」、「簽註及建議」欄位，「處理方式」有懲處欄位，「簽註及建議」有相關行政人員簽章欄位，背面有「自我反省欄位」。康師於107年4月10日要求林女及沈男填寫該表後，洪組長於該表簽註意見表示「給予警告1次處分」，經學務主任李季明核章後，該校以2人在表中所填寫之事實經過及自我反省內容，做為審議懲處之唯一依據，於107年4月11日核予2人各警告1次處分，與教育部函文不合，並非正當。康師於6月15日再要求林女填寫「偶發事件行為自述表」，並未通知家長，亦與教育部上開函文不符，並非妥適。該校對林女與沈男不當要求填寫「偶發事件行為自述表」，並違法記警告處罰，亦為造成林女與沈男自殺的原因，核有嚴重違失。

三、板橋國中因林女於107年4月10日填寫之「偶發事件行為自述表」中出現「我知道我該死、討打、欠揍，我不該出現在世界上，和出現在這裡」等自我傷害之文字，請輔導室提供輔導。林女於輔導中表示：沈男常跟她說如果沒有跟她在一起應該就會很想死等語，專輔老師侯○○雖希望沈男納入輔導，卻以康師未提出申請為由，未主動評估沈男是否需要被轉介輔導，即非妥適。再者，侯師對林女未有自殺議題之輔導處置，亦未適時聯結家長以討論學校與家長之合作模式及處理方式，且於輔導無效後，竟「將學校最壞的結果告知林女，提到親密行為將會被通報到生教組，並連絡雙方家長，然後必須有一方要轉學」，讓林女與沈男覺得被威脅要分手，最後選擇走上絕路，實有不

當。此外，該校未將個案轉介會議紀錄陳核，輔導教師未於每次輔導紀錄完成後兩週內送交校內主管核章，未召開結案會議並將決議陳核校內主管與校長，於法不合，誠有違失。

- (一) 導師或教育人員知悉學生有自傷之虞時，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應至教育部校安通報資訊網完成校安通報，至遲不得逾7日；倘經學校評估符合個案達自殺風險個案轉介標準，應填寫「自殺高風險個案轉介單」，通報縣市政府衛生局：

1、校安通報：

- (1) 教育部 103 年 1 月 16 日 臺教學(五)字第 1030006876A 號函修正「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如下：

- 〈1〉第3點：「校安通報事件之類別區分如下：  
(一)意外事件。(二)安全維護事件。(三)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四)管教衝突事件。(五)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六)天然災害事件。(七)疾病事件。(八)其他事件。」

- 〈2〉第4點：「校安通報事件依屬性區分緊急事件、法定通報事件、一般校安事件：(一)緊急事件：1、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等，且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之事件。2、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者。3、逾越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4、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二)法定通報事件，依輕重程

度區分甲級、乙級、丙級：1、甲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確定事件。2、乙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疑似事件，或非屬甲級之其他確定事件。3、丙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之其他疑似事件。(三)一般校安事件：非屬緊急事件、法定通報事件，且宜報主管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3〉第6點規定：「校安通報事件之通報時限：(一)緊急事件：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於二小時內於校安通報網通報。(二)法定通報：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甲級、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法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通報。(三)一般校安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七日。」

(2) 依據「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名稱、屬性及其等級一覽表」，「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等，且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之事件」類別屬緊急事件。「自傷、自殺事件：學生自殺、自傷、教職員工自殺、自傷」類別屬意外事件及一般校安事件。

(3) 據上，學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之事件，為緊急事件，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於2小時內於校安通報網通報。學

生自殺或自傷事件，如非屬緊急事件或法定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7日。

2、依據衛生福利部「自殺風險個案網絡處理流程」，社政、教育、勞政、警政、消防……等自殺防治網絡人員發現自殺風險個案時，如：

- (1) 自殺意念者（指心存自殺想法，尚未付諸行動者），轉介機關（構）評估是否符合自殺風險個案轉介標準：個案需同時達到以下3項標準，包括：(1) 簡式健康量表（BSRS）總分達15分以上 (2) 簡式健康量表自殺想法達2分以上<sup>4</sup> (3) 高自殺風險個案條件任何1項。傳真「自殺高風險個案轉介單」予縣市政府衛生局。
- (2) 自殺未遂者（指有自殺行為，但未遂者），非醫療機構，填報自殺高風險個案轉介單傳真予縣市政府衛生局。
- (3) 自殺威脅者（指準備執行自殺行動者），通知警察、消防現場處理。

3、「新北市高國中辦理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作業流程」，有關辦理方式：

- (1) 實施二級預防工作與輔導，第(五)點規定：「學生若有自傷行為或自殺之虞，輔導處室應確認學生安全，積極進行危機介入與輔導；並應立即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通報教育局，啟動自殺事件危機應變機制，依相關流程處理與追蹤輔導。」

---

<sup>4</sup> 簡式健康表(Brief Symptom Rating Scale, BSRS-5)：問題1、睡眠困難，譬如難以入睡、易醒或早醒。問題2、感覺緊張不安。問題3、覺得容易苦惱或動怒。問題4、感覺憂鬱、心情低落。問題5、覺得比不上別人。問題6、有自殺的想法。每項問題區分為：完全沒有0分、輕微1分、中等程度2分、厲害3分、非常厲害4分。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站：[https://health99.hpa.gov.tw/OnlinkHealth/Quiz\\_Bsrs-5.aspx](https://health99.hpa.gov.tw/OnlinkHealth/Quiz_Bsrs-5.aspx)

(2) 實施三級預防工作與輔導，第(三)點規定：通報轉介：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及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自殺防治網路轉介自殺風險個案流程』填寫『新北市自殺高風險個案轉介單』傳真至衛生局。」

4、「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學生自殺之虞、自殺未遂及自殺死亡危機處理流程」，摘述如下：

(1) 事件發現人通知校方單一窗口（學務處）除了  
1. 聯絡家長  
2. 導師、學務處人員至現場協同處理，並進行校安通報及衛生局通報。

(2) 輔導處依個案狀況給予適當處理：

〈1〉降低自傷危險性

〈2〉討論不自殺契約

〈3〉安排照顧者與保護性環境

〈4〉提供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輔導

〈5〉考慮門診治療與中長期心理諮商

(二)板橋國中林女於107年4月10日填寫之「偶發事件行為自述表」中出現「我知道我該死、討打、欠揍，我不該出現在世界上，和出現在這裡」等自我傷害之文字，生教組長洪駿曜知悉後通知康師填寫轉介單，請輔導室提供輔導：

1、林女在107年4月10日「偶發事件行為自述表」之「自我反省」欄中記載：「我不應該和他做那樣的事，我知道我該死、討打、欠揍，我不該出現在世界上，和出現在這裡。」

2、板橋國中查復本院指出：「因林女書寫內容提及不應該出現在這世上等偏激用語，生教組長立即致電輔導室侯老師，請輔導老師立即協助女學生輔導，後來生教組也沒有再處理這件事。」

3、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對康師訪談紀錄，康師表

示：「自述表2人有學校寫一些，但不完整，所以4月10日請他們帶回家寫，並給家長簽名，4月11日他們帶來學校先給我簽名，我稍微看一下簽完名，他們就交給生教組長，生教組長發現林女行為自述表有自傷的語句，所以電話通知專輔老師，我4月12日填寫輔導轉介A表後，召開個案輔導轉介會議，就由輔導處接手處理。」

4、經查，6月18日是端午節之連假，晚間7時許學務主任接獲康師電話，表示該班有2名學生跳樓自殺，電視正在報導，學務主任確認此事後，立即打電話通知校長，但校長未接電話，學務主任並通知生教組長先趕到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探視沈男，而學務主任自己則趕到亞東醫院探視林女，到達醫院時男女學生均傷勢過重，於送醫前死亡，遺體隨即送往太平間。

5、該校處理情形如下：

(1) 校安通報：

〈1〉於107年6月18日19：29進行校安通報，事件序號：1308634，事件類別：一般通報緊急事件。主類別：意外事件，次類別：學生自殺、自傷。

〈2〉於6月23日12：34進行第2次校安通報，事件序號：1311198，事件類別：一般通報緊急事件。主類別修正為：管教衝突事件，次類別修正為：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

(2) 填報「新北市自殺防治通報關懷單」，進行自殺通報：

〈1〉林女部分：通報時間：6月19日，自殺原因未知。

〈2〉沈男部分：通報時間：6月19日，自殺原因

未知。

(3) 學校填報「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進行兒少保護通報：

〈1〉林女部分：通報時間：6月19日14時01分；  
案情摘述：林女於107年6月18日晚間6點於住家附近華廈墜樓身亡。

〈2〉沈男部分：通報時間：6月19日13時54分；  
案情摘述：林女於107年6月18日晚間6點於住家附近華廈墜樓身亡。

6、諮詢專家周煌智院長表示：「有關涉及自殺議題更應通報，一般人無法辨別哪些人真的是想自殺的人，故建議應通報，處理人員會去關懷，把自殺危險降到最低。處理人員受案後，會以過去處理經驗去篩檢，如曾有自殺未遂過、罹患精神疾病致影響生活、重大失落事件的發生等，為危險的指標。」

### (三)板橋國中專輔老師輔導林女經過情形：

1、據「板橋國中學生關懷表-A表：導師轉介表」，  
康師載明林女之主要轉介問題與需求為：「

(1) 母76年次，單親，去年再婚(約16歲生林女)。

(2) 未符合身分證明，但要求補助。

(3) 學習弱勢，文字表達不佳，作業、聯絡本完成度低。

(4) 人際關係不佳，在班上幾乎沒朋友。

(5) 習慣與單一男生行動，一個月前提醒過不可有班對和肢體接觸，但仍不聽勸告(家長態度：不要太超過就好)。」

2、板橋國中107年4月12日召開個案轉介會議(與會人員：行政、導師、輔導教師)記錄如下：「

(1) 學生問題與需求：

- 〈1〉人際關係不佳。
- 〈2〉學習弱勢。
- 〈3〉上課易分心。
- 〈4〉與班上男同學過於親密。

(2) 待處理問題與需求：

- 〈1〉學生與同儕人際關係較佳之輔導。
- 〈2〉與班上男同學肢體親密行為觀念導正。

(3) 決議：

- 〈1〉目標：1. 輔導學生自我認同。2. 教導學生身體界線。
- 〈2〉策略：1. 輔導教師與個案學生安排晤談輔導。2. 請導師協助課業輔導。」

3、據板橋國中提供林女之「新北市板橋國民中小學個案關懷卡-B. 重點個案關懷卡(二級輔導)」之附表B-2輔導教師輔導紀錄表(填表人：侯師)，專輔教師侯師輔導林女經過情形，如附表五所示。

(四)專輔教師侯師於輔導過程中，林女提到：沈男常跟她說如果沒有跟她在一起應該就會很想死等語，侯師雖希望沈男納入輔導，卻以康師未提出申請為由，未主動評估沈男是否需要被轉介輔導，即非妥適：

1、學生輔導法第7條規定：「(第1項)學校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均負學生輔導之責任。(第2項)學校各行政單位應共同推動及執行前條三級輔導相關措施，協助前項人員落實其輔導職責，並安排輔導相關課程或活動之實施。(第3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遇有中途輟學、長期缺課、中途離校、身心障礙、特殊境遇、文化或經濟弱勢及其他明顯有輔導需求之

學生，應主動提供輔導資源。(第4項)學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必要時，得結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家庭教育中心等資源，並得請求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構)應予配合。」板橋國中查復本院表示：根據學校輔導工作三級預防架構，若導師認為沒有需要轉介，輔導老師原則不會主動介入，但仍會請導師與學務處持續觀察並參酌提供的訊息，也可隨時提出轉介的需求等語。

- 2、有關專輔教師侯師輔導林女，輔導紀錄記載「林女提到男友常說，如果沒有跟他在一起，應該就會很想死，因為男友跟家人關係並不好。」詢據本院約詢專輔教師侯師表示：「(問：輔導林女經過?)4月12日至案發。共6次，林女不喜歡上數學課，輔導的時間是讓林女自己選。」專輔教師侯師曾於4月12日詢問導師是否需要男女雙方一起轉介，康師曾表示因為沈男自述表沒有負面跡象，在班上表現也還好，可以自己處理，還不需要轉介等語。板橋國中查復本院表示：「侯師輔導林女過程中，林女曾提到沈男常跟她說如果沒有跟她在一起，應該就會很想死。惟侯師未進一步主動評估沈男是否需要被轉介輔導」。
- 3、本院約詢專輔教師侯師表示：「(問：為何當時輔導只針對女生?)當時轉介原因是偏激。老師覺得男生自述表還好。」「(問：為何不輔導男生?為何導師對女生介入深?導師有喜歡林女嗎?)無論如何要轉介輔導，需導師要先發動，導師說男生沒問題。導師比較嚴格。我自己覺得導師沒有喜歡林女。」「(問：有何要改進?有看到遺書嗎?)我會希望沈男也有需要輔導。如果沈男可

以透露想自殺的訊息，將可以介入。孩子會講，事後林女有傳LINE給同學要自殺的訊息，有傳給3個同學，但都沒有跟師長講。其中有一個主要同學傳給其他人，壓力都在該主要的同學身上，這是事後悲傷輔導的時候知道。我後來有看到遺書。」侯師坦言：「我會希望沈男也有需要輔導。如果沈男可以透露想自殺的訊息，將可以介入。」

4、事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查復本院指出：「未來會建議各級學校，倘學生情感議題需轉介輔導時，應對當事人雙方一起進行評估，以利引導學生正向面對情感議題。」

(五)專輔教師侯師接獲林女之自殺輔導轉介，而與林女晤談過程輔導過程未見自殺議題之輔導處置，且侯師見輔導無效，遂向林女表示「將學校最壞的結果告知林女，提到親密行為將會被通報到生教組，並連絡雙方家長，然後必須有一方要轉學。」讓林女覺得被威脅要分手，卻未引入外部輔導資源介入，實有不當：

1、按學生輔導法第6條規定，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等三級輔導機制。據教育部查復本院指出，三級輔導機制如下：

(1)「發展性輔導」：主責人員係為學校全體教師。此為初級預防工作，目的為及早辨識個案，協助學生輔導需求。此級輔導工作模式係著重於提昇學生正向思考、情緒與壓力管理、行為調控、人際互動以及生涯發展知能，以促進全體學生心理健康與社會適應。在發展性輔導的部分會著重在教師輔導知能研習與營造友善校園環境，協助全體教師了解相關輔導知能和學

生特質。

- (2) 「介入性輔導」：主責人員為輔導教師，另由學校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協助。此為次級預防工作，目的為評估個案身心之影響，提供適當之關懷輔導與處遇，以協助個案在校的各項學生輔導需求和學校適應。係針對個案進行個別輔導或小團體輔導，經審慎評估引進相關輔導資源或轉介至其他社政、精神醫療單位，以發揮二級預防輔導之功能。
  - (3) 「處遇性輔導」：主責人員係為專業輔導人員，另外由學校輔導教師提供協助。此為三級預防工作，目的為了解個案的人際關係、情緒議題和學校適應等問題之影響，協助運用社會資源與提供支持。請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或社工師)進行個別諮商或家族晤談，經專業輔導人員審慎評估得視需求轉介精神醫療院所接受各類專業服務者。
  - (4) 據上，經發展性、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改善時，輔導教師應依其專業配合學生需求協助引進相關輔導資源或轉介至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或社政、醫療單位，以予學生更為妥適的專業服務。
- 2、本案學校生教組發現林女疑有自殺訊息，遂將案件轉介給輔導室輔導處理。板橋國中查復本院表示：「林女轉介是因為有自殺的念頭，不是因為兩人交往。」惟據輔導紀錄觀之，專輔教師侯師與林女晤談過程輔導過程，未見自殺議題之輔導處置。
  - 3、專輔教師侯師於107年6月15日輔導紀錄中載

明：「CO發現CL<sup>5</sup>很固執，不願改變和調整自己的做法，因此CO將學校最壞的結果告知CL，CO提到親密行為將會被通報到生教組，並連絡雙方家長，然後必須有一方要轉學。」本院於108年3月4日約詢專輔教師侯師表示：「林女說他們沒有發生親密關係，只有摸頭。6月15日沒有說她要死，她一來就說導師是退補助或下導師來威脅她，之後我就跟輔導主任說。毒藥是事後問同學才知。6月15日我有對林女說，如果有性行為，我要通報，我有說通常學校的處理方法可能會要求一方要轉學(若兩人沒有改善)。林女說沈男對她非常好，沒有強迫她做不同意的事。」

- 4、再者，經發展性、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改善時，輔導教師應依其專業配合學生需求協助引進相關輔導資源或轉介至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或社政、醫療單位，俾予學生更為妥適的專業服務。本案依據板橋國中提供林女之「新北市板橋國民中小學個案關懷卡-B.重點個案關懷卡」侯師填列本案屬二級輔導，而專輔教師侯師見林女不願改變，並由專輔教師侯師於107年6月15日輔導紀錄中載明：「CO發現CL很固執，不願改變和調整自己的做法，因此CO將學校最壞的結果告知CL，CO提到親密行為將會被通報到生教組，並連絡雙方家長，然後必須有一方要轉學。」可證，輔導明顯無效，惟其卻未引入外部輔導資源積極介入。板橋國中查復本院辯稱：專輔教師與林女約二個月期間(107年4月至6月)共晤談六次，在輔導過程中，林女主要談論家庭、人際和情感問

---

<sup>5</sup> CO指專輔老師、CL指林女，下同。

題，每次的個別晤談，專輔教師在輔導歷程中均會評估個案的身心狀況，林女心情均正常且無自殺或自傷之跡象，評估林女無轉介三級輔導之需求，故亦未引入外部系統資源云云，顯非事實。

- 5、經本院諮詢專家李慧玫主治醫師表示：「本案輔導老師對學生的輔導，讓學生覺得被威脅要分手。輔導老師說話嚇孩子要轉學，其專業似乎不足。本案學生填寫自述表透露訊息，生教組就應有警覺，結果輔導室老師介入講道理，輔導老師理論上要有自殺防治的專業知能才是。」諮詢專家詹昭能主任也表示：「輔導老師自殺防治的知能很薄弱。」

- (六)案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調查報告載明：「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專業知能待提升與校內輔導工作督導機制不盡周全：……專任輔導教師專業知能待提升：1. 專業敏感度不足：專任輔導教師侯師表示，其曾詢問導師康師，沈男是否需被轉介，但康師表示沈男無異常狀況，無須轉介。但侯師輔導林女過程中，林女曾提到沈男常跟她說如果沒有跟她在一起，應該就會很想死，因為沈男跟家人關係並不好。惟侯師未進一步主動評估沈男是否需被轉介輔導。2. 未主動提供導師輔導林女之適當策略：據林女個案轉介會議紀錄顯示，學生問題包含與班上男同學過於親密，輔導教師與導師間雖有聯繫，但卻未能進一步深入討論兩生的情感議題，未適時與導師澄清處理身體界線的適當性，以引導學生建立正向之人際互動。3. 未適時聯結家長：輔導教師於第1次與林女晤談時，即談到家人對兩人交往的態度，然輔導教師未進一步與家長確認，並與其討論學校與家長之合作模式及處理方式。4. 校內輔導工作督導機制

不盡周全：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訂『新北市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標準作業流程』，該校個案輔導流程有如下缺失：未將個案轉介會議紀錄陳核、輔導教師未於每次輔導紀錄完成後兩週內送交校內主管核章、未召開結案會議並將決議陳核校內主管與校長。」並建議「有關專任輔導教師專業知能待提升，建議應強化與落實各項現有專業人員督導機制。」

- (七)本院諮詢專家詹昭能主任表示：「本案學校、教育局都認為是管教的問題，自殺問題卻未處理過程被認真的看待及正視。學生都要自殺，學校用管教的角  
度去處理，對自殺防治完全沒有專業知能及概念。輔導跟管教不同，本案問題方向完全錯誤。」諮詢專家李慧玫主治醫師表示：「整個過程可見導師占很重要的責任，但本案導師甫出任導師，其經驗值或相關知能是否足夠？沒看到老師向學校釋出求助的訊息。新北市也有輔導機制，關於老師的職掌是清楚的，但系統內如何連結？如評估林女家庭功能需要，也應有輔導諮商中心的社工師協助。本案是整個系統的連結運作及與外部系統沒有引入。」
- (八)綜上，板橋國中因林女於107年4月10日填寫之「偶發事件行為自述表」中出現「我知道我該死、討打、欠揍，我不該出現在世界上，和出現在這裡」等自我傷害之文字，請輔導室提供輔導。林女於輔導中表示：沈男常跟她說如果沒有跟她在一起應該就會很想死等語，專輔教師侯師雖希望沈男納入輔導，卻以康師未提出申請為由，未主動評估沈男是否需要被轉介輔導，即非妥適。再者，侯師對林女未有自殺議題之輔導處置，亦未適時聯結家長以討論學校與家長之合作模式及處理方式，且於輔導無效

後，竟「將學校最壞的結果告知林女，提到親密行為將會被通報到生教組，並連絡雙方家長，然後必須有一方要轉學」，讓林女與沈男覺得被威脅要分手，最後選擇走上絕路，實有不當。此外，該校未將個案轉介會議紀錄陳核，輔導教師未於每次輔導紀錄完成後兩週內送交校內主管核章，未召開結案會議並將決議陳核校內主管與校長，於法不合，誠有違失。

綜上所述，板橋國中康姓導師處理學生林女與沈男之交往，請班上同學監看2人有無肢體接觸等行為、常在辦公室訓誡林女、要求2人不准參加同一暑期夏令營、請全班寫下是否看過同學間的肢體接觸、性騷擾等不當行為等部分管教行為有違管教目的及違反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有損2生的隱私權及人格尊嚴，不僅造成2生以死抗議的悲痛慘劇，而且康師事後不願道歉，家長提出懲處過輕、官官相護的指控，核有明確違失；該校不當要求2人填寫「偶發事件行為自述表」，並違法記警告處罰，亦為造成林女與沈男自殺的原因，核有嚴重違失。另該校輔導林女未有自殺議題之輔導處置，亦未適時與家長聯繫討論合作模式及處理方式，於輔導無效後，竟將學校最壞的結果告知林女，讓2人覺得被威脅要分手，最後選擇走上絕路，實有不當。再者，該校輔導工作督導機制不盡周全，誠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新北市政府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高鳳仙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